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賬目應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賬目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同，惟繼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所得稅」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此項新訂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所得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賬目之稅基與彼等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變動之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分別增加約九十九萬九千港元及二百一十六萬港元，即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此項變動致使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三百二十萬零五千港元及二百零三萬二千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重估儲備分別減少約四百二十萬零四千港元及四百一十九萬二千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約二百三十五萬九千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模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

期內已確認收益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60,264	344,115
模具收入	14,855	13,393
	<u>375,119</u>	<u>357,50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9	255
其他	993	318
	<u>1,062</u>	<u>573</u>
總收入	<u><u>376,181</u></u>	<u><u>358,081</u></u>

##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玩具製造，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分析。

##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美國	162,504	139,686
歐洲	97,416	88,593
日本	36,717	68,802
中國大陸	24,911	15,057
其他	53,571	45,370
	<u>375,119</u>	<u>357,508</u>

由於以上各項分部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大致符合一般溢利與營業額比率，故並無編製按地區分部之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從歐洲獲得之營業額為向日本客戶之玩具銷售額，貨品按日本客戶之指示直接運往歐洲。各有關貿易應收賬項已計入日本分部。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2,538	23,143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	200
商譽之攤銷(包括於行政支出內)	817	785
呆壞賬撥備	1,382	—
	<u>24,737</u>	<u>24,128</u>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財務機構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5,976	6,560
融資租約的利息部分	—	447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1,248	667
	<u>7,224</u>	<u>7,674</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有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	523	1,870
國內所得稅	3,658	982
	<u>4,181</u>	<u>2,852</u>
遞延稅項	(163)	(2,359)
	<u>4,018</u>	<u>49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六)計算撥備。國內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當地附屬公司於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算。由於印尼及美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就稅項撥備。

##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普通股</b>		
於期末派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點七五港仙(二零零二年：零點二五港仙)(附註a)	3,628	1,036
<b>優先股(附註b)</b>		
無(二零零二年：每股優先股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一港元)	—	690
	<b>3,628</b>	<b>1,726</b>

附註：(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點七五港仙。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優先股股東Goldmost Industries Limited已按初步兌換價每股零點四五港元將本公司優先股全數兌換為普通股。兌換詳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報章披露。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二千五百四十萬零九千港元(二零零二年：二千三百九十四萬三千港元)減優先股股息零港元(二零零二年：六十九萬港元)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二千五百四十萬零九千港元(二零零二年：二千三百九十四萬三千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四億一千四百四十萬股(二零零二年：四億一千四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四億一千四百四十萬股(二零零二年：四億一千四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股)普通股(即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a)假設所有尚未被兌換之優先股均已被兌換而被視作按每股普通股零點四五港元之代價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六千九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股(二零零二年：六千九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股)及(b)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已行使而被視作按無償方式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零股(二零零二年：五十五萬一千股)計算。於本期間，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會產生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在內。

8.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2,506
期內攤銷費用	(817)
	<u>21,689</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u>21,689</u></u>

9.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57,845
添置	2,822
折舊	(22,538)
滙兌調整	262
	<u>238,391</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u>238,391</u></u>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銷售以信用證或記賬方式支付，一般預期於銷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30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30,664</u>	<u>16,978</u>	<u>70,442</u>	<u>115,038</u>	<u>233,122</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253</u>	<u>19,431</u>	<u>20,406</u>	<u>45,158</u>	<u>124,248</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已收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43,197	47,857
已收按金	<u>6,176</u>	<u>1,980</u>
	<u><u>49,373</u></u>	<u><u>49,837</u></u>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30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24,142</u>	<u>9,853</u>	<u>5,866</u>	<u>3,336</u>	<u>43,197</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993</u>	<u>12,235</u>	<u>10,817</u>	<u>7,812</u>	<u>47,857</u>

## 12. 股本

期／年初及期／年終	法定			
	每股面值100,000美元之 可兌換 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u>40</u>	<u>4,000</u>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100,000美元之 可兌換 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等值)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0	30,960	414,200	41,420
行使購股權(附註1)	<u>—</u>	<u>—</u>	<u>200</u>	<u>20</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u>	<u>30,960</u>	<u>414,400</u>	<u>41,440</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40</u>	<u>30,960</u>	<u>414,400</u>	<u>41,440</u>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二十萬份購股權已獲若干僱員按每股普通股零點六七五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零點八四港元。

13. 長期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財務機構貸款 — 有抵押 (附註(a))	229,276	254,10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b))	—	236
遞延稅項	3,942	4,1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662	641
	<u>233,880</u>	<u>259,107</u>
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157,500)	(114,881)
	<u>76,380</u>	<u>144,226</u>

(a) 銀行及財務機構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57,500	114,826
第二年	42,500	110,000
第三至第五年	29,276	29,276
	<u>229,276</u>	<u>254,102</u>



(b) 融資租賃負債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67
第二年	—	67
第三至第五年	—	131
	<hr/>	<hr/>
	—	265
融資租賃之日後財務費用	—	(29)
	<hr/>	<hr/>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	236
	<hr/>	<hr/>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55
第二年	—	58
第三至第五年	—	123
	<hr/>	<hr/>
	—	236
	<hr/>	<hr/>

####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簽發信用證及有追索權貼現匯票而有或然負債分別一千一百五十六萬三千港元(二零零二年：七百二十六萬二千港元)及四十一萬九千港元(二零零二年：四百四十七萬港元)。

## 15.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6,666	6,066
一年以上及不超過五年	14,998	14,414
超過五年	13,407	14,304
	<u>35,071</u>	<u>34,784</u>

## 16. 銀行及其他信貸以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及抵押資產如下：

- (1) 未償還銀行貸款三百七十五萬三千美元(二千九百二十七萬六千港元)，用作支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年報賬目附註15所述人壽保金之一次性付款。銀行貸款以三份合併死亡受益額二千五百萬美元(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之人壽保險單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 (2) 其他一般銀行信貸三億九千一百五十一萬五千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支持。

##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優先股股東Goldmost Industries Limited已按初步兌換價每股零點四五港元將本公司優先股全數兌換為普通股。兌換詳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報章披露。